合同编号：

上海市居民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（2008版）

供气人（甲方）：

用气人（乙方）：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管道燃气供气和用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 用气申请和供气**

乙方因生活需要向甲方提出用气申请，符合供气条件的，甲方应当受理，并办理有关用气手续。乙方的用气场所具备用气条件后，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供气。

用气地址： 。

**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供气种类**

甲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乙方供应：

□天然气。

□人工煤气。

□液化石油气。

甲方供气气源种类需要变化时，乙方的燃气器具符合改装条件的，由甲方组织进行改装。

**第三条 供气质量**

甲方向乙方供应的燃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

**第四条 燃气价格与缴费**

（一）甲方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批准的民用管道燃气价格收取燃气费，遇燃气价格调整时，按照价格管理部门调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甲方用抄表方式计量的，按付费账单提示的日期抄表，以燃气计量表的读数为依据结算每个计费周期的燃气费，乙方应当为抄表提供方便。

甲方若未能抄录读数，可以根据乙方以往燃气用量的记录而估算用量。乙方对估算的数值提出疑义的，甲方应及时予以核对。

乙方如使用IC卡燃气计量表，应按甲方公示的预购气规定购买燃气。

（三）甲方应在抄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派送付费账单。乙方接到甲方的账单后，应按账单提示的期限、方式缴费。

**第五条 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**

（一）甲方应为乙方安装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。

对在线使用的燃气计量表，甲方委托检定机构定期进行强制检定，经检定误差超过规定指标的，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因甲方需要对燃气计量表进行的更换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应当给予配合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对燃气计量表的计量准确性有疑义时，都可以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。经检定不符合标准的，检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，符合标准的，检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。在申请检定期间，乙方仍应按期缴纳燃气费，检定结果确认后，再行退补燃气费。

（四）燃气计量表出口前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（含燃气计量表及其与燃气计量表出口前相连的输气管道、阀门、调压器等），由甲方负责维护和更新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。

（五）甲方每 年对乙方的燃气计量表出口后的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、使用情况免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和安全用气的技术指导。

（六）甲方实施安全检查前，应事先告知乙方安全检查的日期，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。检查人员须主动出示有关证件，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
甲方应将检查的结果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应签字确认。

**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不得擅自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。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，应在 日前采用公告等形式告知乙方。

甲方遇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采取不间断的抢修措施，直至恢复正常供气。恢复供气前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（二）甲方在所属的营业场所公开业务流程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，公开服务受理及报修投诉电话。

（三）甲方应24小时接受乙方的报修，接到报修后，按照承诺的时限派人到现场处置。

（四）乙方应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，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（五）乙方有变更燃气用途、改装、拆除、过户或者暂停用气、中止用气等需要时，应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因甲方原因发生停气、燃气质量等事故，给乙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使用燃气的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可以采取停止供气的措施，并有权向乙方追缴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乙方应当按期缴纳燃气费，逾期不缴纳的，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支付款额 ‰的违约金。

经甲方催交后，乙方逾期 日仍不缴纳燃气费的，甲方可以依据有关规定中止供气。

乙方支付所欠燃气费、滞纳金、管道复接费后，甲方应及时恢复供气。

（四）其他违约责任： 。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。

**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（不愿意仲裁的，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）。

**第十条 附则**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申请终止用气时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需改变用气性质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供用气合同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办理，双方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|
| 经 办 人： |  |
| 单位地址： | 账单地址： |
| 邮 编： | 邮 编： |
| 服务电话： | 电 话： |
|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